

# 湖南长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## 关于表决通过信达五案上诉方案的决议

(2020)湘01破36号  
(2021)长浏破管字第4-6号

湖南长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湖南长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长浏高速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0)湘01破36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长浏高速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福建信达借款合同纠纷5案上诉方案的报告（二）》【下称《上诉方案》】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召开债权人会议

2021年4月16日，管理人以书面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，提交讨论及表决《上诉方案》。

依表决规则，债权人应于2021年4月23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该上诉方案。

### 二、表决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……。”

截至2021年4月23日17:30，6户债权人表决不同意，剩余111户债权人表决同意或者逾期未提交表决票视为同意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上诉方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| 户数     |      |        | 债权金额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表决结果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有表决权户数 | 同意户数 | 同意比例   | 债权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| 同意金额（元）          | 同意比例   |      |
| 117    | 111  | 94.87% | 5,719,910,419.64 | 5,332,682,637.89 | 93.23% | 通过   |

### 三、表决通过《上诉方案》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……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上诉方案》，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2021年5月11日17:30前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湖南长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

负责人：林兰



抄报：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

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田雅雯律师；

联系电话：0757-83787027、13923230410、13535858003；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。